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
承辦人：楊佳萍

電話：05-2717196

傳真：05-2717195

電子信箱：jiaping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人字第1159001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利各單位主管辦理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評，特訂定本校「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評不得考列壹等事由一覽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15年3月18日114學年度第6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決議及115年3月5日第5屆第7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於本校各單位主管考評時，得以區辨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績效表現，及提供單位主管作為考評衡量之基準，特訂定本校「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評不得考列壹等事由一覽表」，以作為年終考評之參考：
 - (一)年度考評內曾有曠職紀錄。
 - (二)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記過處分。
 - (三)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合計超過14日(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普通傷病假之日數)；或因重大傷病請假逾2個月者。
 - (四)辦理服務工作或承辦業務態度惡劣、工作績效不佳或品德不良，影響本校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檢附本校「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評不得考列壹等事由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林翰謙